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董事

繼該公佈後，有關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詳情(已於通函內披露)現載列如下。

謹此提述有關委任董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董事

繼該公佈後，有關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詳情(已於通函內披露)現載列如下：

#### (1) 吳欣先生

吳欣先生，四十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沿海地產**」)之總裁。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沿海地產，負責本集團內房地產業務的策略執行及業務管理。於加入沿海地產之前，吳先生為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亦曾在廈門兩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有超逾十三年的房地產業務管理經驗。彼亦曾為中國農業銀行合資銀行籌備組的組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北京清華大學畢業，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就其提供沿海地產總裁一職之服務與本集團簽訂有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之五年任期之服務合同，根據該服務合同，吳先生之薪金為每月人民幣150,000元，其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根據細則，吳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根據該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訂基準付予吳先生酌情業績花紅。吳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 (2) 辛向東先生

辛向東先生，三十七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辛先生現為本集團投資部總經理。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投資策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先生受聘於新加坡一家建築公司，負責項目管理及曾在天津市建築設計院任職建築師，有超逾八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畢業，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二零零五年於英國雷丁大學畢業，獲得房地產理學碩士。辛先生並取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專業資格。

辛先生就其提供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一職之服務與本集團簽訂有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同，根據該服務合同辛先生之薪金為每月人民幣25,000元，其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根據細則，辛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辛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根據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訂基準付予辛先生酌情業績花紅。辛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辛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 (3) 胡愛民先生

胡愛民先生，五十七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深業集團及深圳控股董事局主席。胡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為工商管理學碩士。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深業集團，同年六月三日任深控董事局主席。在此之前，彼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書長、辦公廳主任；深圳市委副秘書長；深圳市福田區市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湖北省領導科學與人才研究室主任，《領導工作研究》常務副主編等職。彼在行政管理等方面積逾三十多年之經驗。彼為深業集團及深圳控股之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胡先生將會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胡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胡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胡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胡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實益擁有由本公司發行總共本金金額為4,000萬美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非上市優先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162,000,000股股份。胡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 (4) 張宜均先生

張宜均先生，五十一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深圳控股及深業集團總裁。張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為哲學學士，彼現為高級經濟師，上海交通大學EMBA碩士。彼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赴日本研修不動產及企業管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參加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在職研究生班。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深業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總裁，深圳市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任深圳市政府局長等職務。張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驗，並在投資、企業管理等方面有逾十年之經驗。彼為深業集團及深圳控股之執行董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張先生將會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張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張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張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實益擁有由本公司發行總共本金金額為4,000萬美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非上市優先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162,000,000股股份。張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 (5) 張化橋先生

張化橋先生，四十三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深圳控股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加盟深控前，張先生在瑞銀證券亞洲公司工作了七年，任職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研究部聯營主管。張先生於八十年代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工作，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任長期聘用教職，教授金融和銀行課程。張先生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將會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而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張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張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張先生並無簽訂有使他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同。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實益擁有由本公司發行總共本金金額為4,000萬美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非上市優先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162,000,000股股份。張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同時，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有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有其他董事職銜。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中需作披露之關於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資料。除已作披露者外，就有關吳欣先生、辛向東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之委任為新增董事(彼等之職銜分別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他事宜須讓股東知悉。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William F. Harley III先生(別名Mickey Harley)、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刊登的內容。